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麒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權人所提出之催告繳款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日期為民國115年7月31日，惟本件債務人於115年6月間即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迄今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。查債務人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起迄今，關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），故請重新對債務人陳麒安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